

出口人身分規定

政府各機關基於主管業務之需求，對於貨物能否出口有其特殊規定。海關職司邊境管理，於貨物出口時，理應協助其他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其規定。目前協助查核事項包括：

(一) 輸出人身分之管理：

- 1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規定，出進口廠商應向其辦理登記。
- 2、非以輸出為常業之法人、團體或個人（未向貿易局辦理登記者），輸出貨品之離岸價格（**FOB**）超過美幣二萬元者，應向貿易局申請簽證。

(二) 輸出貨品之管理：各機關需海關協助查核事項，原則上由貿易局彙總。該局編定「中華民國輸出貨品分類表」，規定方式如下：

- 1、在相關貨品應歸列之 C C C 號列下訂定輸出規定（以代號表示）：查詢時應先了解出口貨物所歸列之 C C C 號列，至本總局網站查詢。（稅則稅率查詢網址：http://taipei.customs.gov.tw/redirect_rate.asp）
- 2、相關貨品無法轉化為專屬之 C C C 號列者，訂定其他相關輸出規定。可至貿易局網站 / 貨品出口管理 / 輸出管理規定及手續（貿易局網址：<http://cweb.trade.gov.tw/kmDoit.asp?CAT330&CtNode=602>）查詢。內容包括紡織品、野生動植物、有害事業廢棄物、智慧財產權貨品、已錄式光碟片、電腦、列表機、電視遊樂器(含其半導體晶片或印刷電路板)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等之輸出規定。

(三) 輸往目的地之限制：配合聯合國對伊拉克經濟制裁措施，除肥料等三十七種貨品得向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輸往該國，其餘貨品該局暫停核發輸出許可證。

(四) 輸出規定如有疑義，可向貿易局洽詢，亦可向下列各輸出入規定聯絡人窗口查詢。

加註：

個人名義出口時需另外準備下列文件：

- 1、身分證影本（需於空白處蓋章）。2、個案委任書（於委託人欄位處蓋章）。

所有通關文件（**INVOICE**、**PACKING LIST**）皆須於右下角蓋章。

查詢海關規定網址：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ct.asp?xItem=19997&ctNode=10521>